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5227）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　　話：+886 3 364 6655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8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 6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他	61 ~ 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8 ~ 7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75 ~ 76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77 ~ 8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154 號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公鑒：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第三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據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50 仟元及新台幣 7,132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65,589 仟元。另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02 年第三季之附註揭露事項，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外，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２ 年 １１ 月 １１ 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9月30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7,212	17	$ 246,146	12	$ 255,694	13	$ 200,26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533	1	10,951	1	20,271	1	13,1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4,883	5	149,380	7	130,400	6	114,76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	-	-	-	4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8,815	1	16,763	1	8,426	-	7,07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9	-	27	-	-	-	10	-
130X	存貨	六(四)	256,058	11	203,339	10	248,214	12	167,866	10
1410	預付款項		74,193	3	48,295	2	49,042	2	32,02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4,682	4	58,916	3	70,474	4	57,86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2,395	42	733,817	36	782,521	38	593,512	3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	-	1,4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5,589	3	72,722	3	80,148	4	94,99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及八	948,130	42	866,817	43	776,981	38	649,465	3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52,096	11	275,666	14	283,700	14	303,522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338	1	12,169	1	11,445	1	13,54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28,720	1	64,605	3	102,400	5	49,59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6,873	58	1,291,979	64	1,254,674	62	1,112,529	65
1XXX	**資產總計**		$ 2,249,268	100	$ 2,025,796	100	$ 2,037,195	100	$ 1,706,0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1,751	2	$ 106,557	5	$ 74,992	4	$ 37,491	2
2150	應付票據		20,521	1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60,178	3	49,541	3	49,001	2	57,15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83	-	5,480	-	6,129	-	2,0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5,128	5	186,380	9	204,895	10	96,485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1,168	1	23,210	1	15,286	1	14,4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05,673	5	94,430	5	77,341	4	71,41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4,202	17	465,598	23	427,644	21	279,103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6,739	4	98,938	5	105,662	5	127,87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92	-	724	-	-	-	2,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631	4	99,662	5	105,662	5	129,975	8
2XXX	**負債總計**		461,833	21	565,260	28	533,306	26	409,078	24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9月30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 1,279,537	57	$ 1,129,537	56	$ 1,129,537	56	$ 1,030,813	6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745,323	33	517,581	25	517,581	25	577,656	34
	保留盈餘	六(十七)(二十三)								
3350	待彌補虧損		(235,580)	(11)	(177,495)	(9)	(134,328)	(7)	(311,504)	(18)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855)	-	(1,817)	-	(1,917)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7,273)	-	(6,985)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87,425	79	1,460,533	72	1,503,888	74	1,296,965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10	-	3	-	1	-	(2)	-
3XXX	**權益總計**		1,787,435	79	1,460,536	72	1,503,889	74	1,296,963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重大災害損失	十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49,268	100	$ 2,025,796	100	$ 2,037,195	100	$ 1,706,04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蔡幸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6,527	100	$ 165,449	100	$ 452,758	100	$ 400,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119,533)	(81)	(105,466)	(64)	(424,495)	(94)	(280,743)	(70)
5900	**營業毛利**		26,994	19	59,983	36	28,263	6	119,685	3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994	19	59,983	36	28,263	6	119,685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928)	(25)	(35,012)	(21)	(107,881)	(24)	(83,987)	(21)
6200	管理費用		(42,705)	(29)	(27,883)	(17)	(104,580)	(23)	(82,520)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13)	(24)	(26,136)	(16)	(98,775)	(22)	(74,846)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746)	(78)	(89,031)	(54)	(311,236)	(69)	(241,353)	(60)
6900	**營業損失**		(86,752)	(59)	(29,048)	(18)	(282,973)	(63)	(121,668)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404	2	1,714	1	8,165	2	3,3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376)	(6)	(4,226)	(2)	6,492	2	(45,779)	(1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934)	(1)	(1,405)	(1)	(3,918)	(1)	(4,28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50)	(1)	(3,490)	(2)	(7,132)	(2)	(10,98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56)	(6)	(7,407)	(4)	3,607	1	(57,668)	(15)
7900	**稅前淨損**		(96,008)	(65)	(36,455)	(22)	(279,366)	(62)	(179,336)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	(1)	-	(1,764)	-	(465)	-
8200	**本期淨損**		($ 96,008)	(65)	($ 36,456)	(22)	($ 281,130)	(62)	($ 179,801)	(4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358	-	($ 748)	-	($ 38)	-	($ 1,917)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95,650)	(65)	($ 37,204)	(22)	($ 281,168)	(62)	($ 181,718)	(4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008)	(66)	($ 36,454)	(22)	($ 281,129)	(62)	($ 179,800)	(4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	-	(1)	-	(1)	-
	合計		($ 96,008)	(66)	($ 36,456)	(22)	($ 281,130)	(62)	($ 179,801)	(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650)	(65)	($ 37,202)	(22)	($ 281,167)	(62)	($ 181,717)	(4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	-	(1)	-	(1)	-
	合計		($ 95,650)	(65)	($ 37,204)	(22)	($ 281,168)	(62)	($ 181,718)	(45)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75)		($ 0.34)		($ 2.38)		($ 1.6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蔡幸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30,813	$ 573,246	$ -	$ 4,410	($ 311,504)	$ -	$ -	$ 1,296,965	($ 2)	$ 1,296,963
現金增資	100,000	300,000	-	-	-	-	-	400,000	-	4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60,717)	-	-	360,717	-	-	-	-	-
購入庫藏股	-	-	-	-	-	-	(6,985)	(6,985)	-	(6,985)
註銷庫藏股	(1,276)	(578)	1,220	-	-	-	-	(634)	-	(63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741)	-	-	(3,741)	-	(3,741)
本期淨損	-	-	-	-	(179,800)	-	-	(179,800)	(1)	(179,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17)	-	(1,917)	-	(1,91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4	4
101年6月30日餘額	$ 1,129,537	$ 511,951	$ 1,220	$ 4,410	($ 134,328)	($ 1,917)	($ 6,985)	$ 1,503,888	$ 1	$ 1,503,889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29,537	$ 511,951	$ 1,220	$ 4,410	($ 177,495)	($ 1,817)	($ 7,273)	$ 1,460,533	$ 3	$ 1,460,536
現金增資	150,000	450,000	-	-	-	-	-	600,000	-	6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3,044)	-	-	223,044	-	-	-	-	-
購入庫藏股	-	-	-	-	-	-	(895)	(895)	-	(895)
本期淨損	-	-	-	-	(281,129)	-	-	(281,129)	(1)	(281,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	-	(38)	-	(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86	-	-	-	8,168	8,954	-	8,95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8	8
102年9月30日餘額	$ 1,279,537	$ 738,907	$ 2,006	$ 4,410	($ 235,580)	($ 1,855)	$ -	$ 1,787,425	$ 10	$ 1,787,43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蔡幸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279,366)	($ 179,3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426	72,209
各項攤提	26,780	24,724
備抵呆帳迴轉數	-	(1,289)
利息費用	3,918	4,289
利息收入	(202)	(27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9	3,64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32	10,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582)	(7,073)
應收帳款	46,089	(17,2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54
其他應收款	8,088	234
存貨	(52,719)	(94,024)
預付款項	(25,898)	(17,018)
其他流動資產	(25,766)	(12,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521	-
應付帳款	10,637	(8,1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03	4,048
其他應付款	(14,954)	23,150
負債準備－流動	(2,042)	812
其他流動負債	14,777	8,8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4,639)	(182,124)
收取之利息	202	273
支付之利息	(4,226)	(4,137)
支付所得稅	(1,764)	(4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427)	(186,453)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9,562	$ 3,1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887)	(171,5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8	9,5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59)	(341)
取得無形資產	(3,210)	(4,9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476)	(164,0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1,179	215,806
短期借款減少	(375,985)	(178,304)
長期借款償還數	(25,733)	(25,177)
購入庫藏股票	(895)	(7,619)
現金增資	600,000	400,0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8,9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7,520	404,7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1)	1,2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066	55,4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146	200,2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7,212	$ 255,69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蔡幸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本公司或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已通過發行股數共計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 $1,279,537。

本公司組織架構重組模式，係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及 1 月 9 日分批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受讓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1,999,000 股，並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1 月 8 日、1 月 9 日及 1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分批核准，取得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9%之股份，而於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及 1 月 15 日由本公司分次匯款至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1)電池之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Lithium Iron Phosphate Nano Co-crystalline Olivine，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2)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3)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安裝。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

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列入合併財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說明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99.99	99.99	99.99	99.99	註1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亞以士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買賣貿易	-	-	-	100	註2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100	註3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100	註4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買賣貿易	100	100	100	100	註5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安裝，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	100	100	100	100	註6

註1：本公司組織架構重組模式，係於民國96年12月27日、民國97年1月2日及1月9日分批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受讓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1,999,000股，並於民國97年1月2日、1月8日、1月9日及1月11日經經濟部投審會分批核准，取得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99%之股份，而於民國97年1月9日及1月15日由本公司分次匯款至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該子公司於民國 94年4月設立，並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結束創業期間開始產生重要收入。

註2：本公司於民國97年7月9日轉投資設立亞以士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該子公司已於民國100年間辦理解散清算，於民國101年9月12日經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

予註銷登記，另於9月14日註銷財政登記及統計登記。

註3：本公司於民國98年7月10日轉投資設立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註4：本公司於民國98年9月18日轉投資設立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註5：本公司於民國99年1月11日透過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轉投資設立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註6：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19日透過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轉投資設立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該子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27日起結束創業期間開始產生重要收入。

3.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及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入帳，標準成本之設定係考量產能之正常水準，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中。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25年
機器設備	3～8年
試驗設備	6～10年
辦公設備	3～4年
其他	2～8年

(十五)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授權金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2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保證合約及銷貨退回及折讓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

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池粉體及電動巴士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客戶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退貨負債準備為$10,429。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個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2,338。

4.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帳面金額為$99,71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9	$ 18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6,933	245,959
定期存款	100,000	-
	$ 387,212	$ 246,146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4	$ 1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5,240	200,157
	$ 255,694	$ 200,260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847	$ 7,84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47)	(7,847)
	$ -	$ -

項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847	$ 7,84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47)	(6,439)
	$ -	$ 1,408

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標的公司－宏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不佳，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已於民國 101 年第一季，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0、$0、$0 及$1,408 之減損損失。

(三)應收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08,798	$ 153,1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08,798	153,155
減：備抵呆帳	(3,915)	(3,775)
	$ 104,883	$ 149,380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34,174	$ 119,9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54
	134,174	120,437
減：備抵呆帳	(3,774)	(5,219)
	$ 130,400	$ 115,218

1.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54,978	$ 27,883
群組2	3,833	-
	$ 58,811	$ 27,883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82,312	$ 30,685
群組2	4,834	243
	$ 87,146	$ 30,928

註：

群組1：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者。

群組2：其他。

2.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3,088	$ 68,117
31-90天	27,688	24,605
91-180天	5,296	28,775
181天以上	-	-
	$ 46,072	$ 121,497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9,086	$ 29,842
31-90天	18,755	20,891
91-180天	5,413	24,104
181天以上	-	9,453
	$ 43,254	$ 84,290

3.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915、$3,775、$3,774及$5,219。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775	$ -	$ 3,775
外幣換算調整	140	-	140
9月30日	$ 3,915	$ -	$ 3,915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794	$ 1,425	$ 5,21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425)	(1,425)
外幣換算調整	(20)	-	(20)
9月30日	$ 3,774	$ -	$ 3,774

4.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信用狀人民幣 7,246 仟元及承兌匯票人民幣 5,490 仟元。

(四)存貨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2,948	($ 80,818)	$ 62,130
物料	435	(4)	431
在製品	42,796	(4,730)	38,066
半成品	13,773	(1,406)	12,367
製成品	155,824	(12,760)	143,064
合計	$ 355,776	($ 99,718)	$ 256,058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4,654	($ 5,521)	$ 99,133
物料	275	(7)	268
在製品	70,066	(3,458)	66,608
半成品	17,653	(6,791)	10,862
製成品	29,277	(2,809)	26,468
合計	$ 221,925	($ 18,586)	$ 203,339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744	($ 3,029)	$ 715
原料	118,157	(3,001)	115,156
物料	215	(5)	210
在製品	82,252	(2,763)	79,489
半成品	15,992	(4,314)	11,678
製成品	47,595	(6,629)	40,966
合計	$ 267,955	($ 19,741)	$ 248,214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7,689	($ 3,586)	$ 14,103
原料	61,858	(5,170)	56,688
物料	337	-	337
在製品	67,085	(7,260)	59,825
半成品	14,727	(8,696)	6,031
製成品	37,807	(6,925)	30,882
合計	$ 199,503	($ 31,637)	$ 167,86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7,725	$ 103,056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5,682	(9,379)
存貨報廢損失	-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071	11,789
其他	5,055	-
	119,533	105,4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災害損失	-	-
	$ 119,533	$ 105,466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0,044	$ 235,208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81,122	(11,688)
存貨報廢損失	13,706	20,97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4,568	36,246
其他	5,055	-
	424,495	280,7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災害損失	-	6,196
	$ 424,495	$ 286,939

本集團民國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483	$ 68,800
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106	3,922
	$ 65,589	$ 72,722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716	$ 82,446
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432	12,552
	$ 80,148	$ 94,998

1.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9月30日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603	$ 16,967	$ 29,887	($ 30,482)	24.00%
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80,169	157,353	59,742	869	21.11%

	資產	負債	持股比例
101年12月31日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13	$ 13,346	24.00%
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72,206	53,627	21.11%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1年9月30日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465	$ 16,355	$ 21,566	($ 37,286)	24.00%
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4,075	1,676	-	(9,632)	21.11%

	資產	負債	持股比例
101年1月1日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921	$ 10,396	24.00%
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1,467	2,007	21.11%

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而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350、$3,490、$7,132及$10,982。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99,045	$ 476,009	$ 104,294	$ 37,036	$ 55,278	$ 200,527	$ 1,120,099
累計折舊	-	(25,726)	(136,625)	(34,427)	(16,399)	-	(40,105)	(253,282)
	$ 147,910	$ 73,319	$ 339,384	$ 69,867	$ 20,637	$ 55,278	$ 160,422	$ 866,817
102年度								
1月1日	$ 147,910	$ 73,319	$ 339,384	$ 69,867	$ 20,637	$ 55,278	$ 160,422	$ 866,817
增添	-	5,609	11,665	3,247	2,496	101,387	65,897	190,302
處分	-	-	-	(343)	(29)	-	(164)	(537)
重分類	-	3,895	73,461	1,891	-	(106,217)	27,552	582
折舊費用	-	(5,095)	(51,239)	(10,090)	(5,733)	-	(37,268)	(109,426)
淨兌換差額	-	-	-	321	56	-	15	392
9月30日	$ 147,910	$ 77,728	$ 373,271	$ 64,893	$ 17,427	$ 50,448	$ 216,454	$ 948,130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147,910	$ 108,549	$ 561,135	$ 107,468	$ 39,421	$ 50,448	$ 296,649	$ 1,311,580
累計折舊	-	(30,821)	(187,864)	(42,575)	(21,994)	-	(80,195)	(363,450)
	$ 147,910	$ 77,728	$ 373,271	$ 64,893	$ 17,427	$ 50,448	$ 216,454	$ 948,13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84,418	$ 344,823	$ 89,974	$ 26,229	$ 33	$ 119,671	$ 813,058
累計折舊	-	(19,771)	(89,599)	(25,168)	(11,148)	-	(17,907)	(163,593)
	$ 147,910	$ 64,647	$ 255,224	$ 64,806	$ 15,081	$ 33	$ 101,764	$ 649,465
101年度								
1月1日	$ 147,910	$ 64,647	$ 255,224	$ 64,806	$ 15,081	$ 33	$ 101,764	$ 649,465
增添	-	1,278	13,440	11,111	1,412	201,883	27,727	256,851
處分	-	(74)	(4,033)	(8,848)	(14)	-	(256)	(13,225)
重分類	-	3,216	33,441	5,760	-	(96,498)	10,747	(43,334)
折舊費用		(4,432)	(35,525)	(8,726)	(4,314)		(19,212)	(72,209)
淨兌換差額	-	-	-	(485)	(83)	-	1	(567)
9月30日	$ 147,910	$ 64,635	$ 262,547	$ 63,618	$ 12,082	$ 105,418	$ 120,771	$ 776,981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147,910	$ 88,832	$ 385,373	$ 95,421	$ 27,435	$ 105,418	$ 158,374	$ 1,008,763
累計折舊	-	(24,197)	(122,826)	(31,803)	(15,353)	-	(37,603)	(231,782)
	$ 147,910	$ 64,635	$ 262,547	$ 63,618	$ 12,082	$ 105,418	$ 120,771	$ 776,981

1.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皆為$0。

2.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配管與系統工程等，分別按25年及6年提列折舊。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無形資產

1.本集團於民國100年7月4日完成與LiFeP04+C Licensing AG簽訂專利再授權合約，本合約之授權內容為專利授權；除關係企業外，依合約本集團不得再轉授權予他人。授權期間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9日止。依合約本集團需支付(1)首次固定授權金USD10,000仟元，帳列「無形資產-專利授權金」，攤提年限約為12年(2)簽訂日前權利金:已於民國100年7月14日付款，並於支付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3)簽訂日後權利金:按授權期間粉體銷售額分別按約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為$18,773、$20,646、$49,786及$52,263之權利金當期費用，截至民國102及101年9月30日止，尚未支付數分別為$12,229及$14,117。

2.本集團於民國102年8月26日完成簽署專利授權合約第二次修正合約，上述建廠時程展延12個月，意即加拿大建廠完成日自民國103年7月4日展延至民國104年7月4日。

	專利授權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02,314	$ 28,214	$ 330,528
累計攤銷	(40,073)	(14,789)	(54,862)
	$ 262,241	$ 13,425	$ 275,666
102年度			
1月1日	$ 262,241	$ 13,425	$ 275,666
增添	-	3,210	3,210
攤銷費用	(19,189)	(7,591)	(26,780)
9月30日	$ 243,052	$ 9,044	$ 252,096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302,314	$ 31,424	$ 333,738
累計攤銷	(59,262)	(22,380)	(81,642)
	$ 243,052	$ 9,044	$ 252,096

	專利授權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302,314	$ 21,106	$ 323,420
累計攤銷	(14,488)	(5,410)	(19,898)
	$ 287,826	$ 15,696	$ 303,522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	$ 287,826	$ 15,696	$ 303,522
增添	-	4,902	4,902
攤銷費用	(19,189)	(5,535)	(24,724)
101年9月30日	$ 268,637	$ 15,063	$ 283,700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302,314	$ 26,008	$ 328,322
累計攤銷	(33,677)	(10,945)	(44,622)
	$ 268,637	$ 15,063	$ 283,700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推銷費用	$ 6,397	$ 6,396
管理費用	2,635	2,312
	$ 9,032	$ 8,708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推銷費用	$ 19,189	$ 19,189
管理費用	7,591	5,535
	$ 26,780	$ 24,724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5,974	$ 51,258
存出保證金	6,977	2,718
其他	5,769	10,629
	$ 28,720	$ 64,605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 99,678	$ 47,210
存出保證金	2,722	2,381
	$ 102,400	$ 49,591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1,751	1.554%~1.797%	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6,557	1.321%～4.6%	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1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4,992	1.82%～2.36%	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7,491	1.8708%～5.75%	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5,203	$ 81,788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024	18,801
應付權利金	12,229	17,565
耗材費用	10,045	10,881
其他	44,627	57,345
	$ 125,128	$ 186,380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設備款	$ 106,811	$ 21,49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549	18,067
應付權利金	14,117	16,068
耗材費用	7,781	7,900
其他	54,637	32,959
	$ 204,895	$ 96,485

(十一)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保證合約	保固負債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515	$ -	$ 2,695	$ 23,210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	6,075	2,509	8,58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	(540)	(540)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0,086)	-	-	(10,086)
102年9月30日餘額	$ 10,429	$ 6,075	$ 4,664	$ 21,168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保證合約	保固負債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14,474	$ -	$ -	$ 14,474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812	-	-	812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	-	-
101年9月30日餘額	$ 15,286	$ -	$ -	$ 15,286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	$ 21,168	$ 23,210
非流動	$ -	$ -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 15,286	$ 14,474
非流動	$ -	$ -

1.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本集團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主係產品之銷售相關,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資料估計。

2.保證合約

本集團因與部份客戶簽訂合約,當客戶達採購條件即贈送某一約定比例或條件之存貨,本集團依據當期銷售情形及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估列贈貨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

3.保固負債

本集團對於銷售車輛於保證維修期間或條件內負有保證維修責任者,依據當年度銷售情形提列售後服務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9月30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97年7月31日至107年7月3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7年8月31日開始按120期償還本金	2.07%	土地、廠房	$ 62,017
同上	自100年3月7日至105年3月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4月7日開始按60期償還本金	2.336%	機器設備	43,732
				105,74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010)
				$ 76,73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97年7月30日至102年7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7年8月30日開始按60期償還本金	2.17%	土地、廠房	$ 4,184
同上	自97年7月31日至107年7月3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7年8月31日開始按120期償還本金	2.07%	土地、廠房	70,935
同上	自100年3月7日至105年3月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4月7日開始按60期償還本金	2.336%	機器設備	56,362
				131,48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543)
				$ 98,93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9月30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97年7月30日至102年7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7年8月30日開始按60期償還本金	2.17%	土地、廠房	$ 5,739
同上	自97年7月31日至107年7月3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7年8月31日開始按120期償還本金	2.07%%	土地、廠房	73,877
同上	自100年3月7日至105年3月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4月7日開始按60期償還本金	2.336%	機器設備	60,523
				140,13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477)
				$ 105,66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97年7月30日至102年7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7年8月30日開始按60期償還本金	2.17%	土地、廠房	$ 9,841
同上	自97年7月31日至107年7月3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7年8月31日開始按120期償還本金	2.07%	土地、廠房	82,612
同上	自100年3月7日至105年3月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4月7日開始按60期償還本金	2.336%	機器設備	72,862
				165,3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440)
				$ 127,875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10,650	$ 436,635
一年以上到期	-	-
	$ 410,650	$ 436,635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63,234	$ 275,874
一年以上到期	-	-
	$ 363,234	$ 275,874

(十三)退休金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22%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16、$1,549、$6,680及$4,651。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0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2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6.6	1,500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9.16	550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認股權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	40.00
本期行使認股權	(520)	40.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980)	40.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9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102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6.6	$ 37.52	$ 40	27.62%	0.021	-	0.43%	$ 0.03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9.16	$ 16.30	$14.82	24.40%(註)	0.03	-	0.01%	$ 1.43

註：依比較公司最近一個月之每日收盤價為基礎估計。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786	$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786	$ -

(十五)股本

1.民國10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2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79,537，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112,953,654	103,081,251
現金增資	15,000,000	10,000,000
收回股份	-	(127,597)
9月30日	127,953,654	112,953,654

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101年6月5日，計發行新股10,000,000股，每股以新台幣40元發行，實收增資股款$400,000。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登記完竣。

3.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102年6月21日，計發行新股15,000,000股，每股以新台幣40元發行，實收增資股款$600,000。該增資案業已辦理登記完竣。

4.本公司於民國102年9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102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第一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案，現金增資發行14,120仟股，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50元，預計可募集資金為新台幣706,000，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102年11月5日核准生效，截至民國102年11月11日止，尚未發行。

5.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2年9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10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88,877	$ 7,273

		101年9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69,127	$ 6,985

民國101年1月1日無庫藏股交易。

(2)a.在不違反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下，本公司得隨時依董事會決議的條件及方式，買回自己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b.本公司所買回、贖回或取得(以退股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立即銷除，或依董事會之決議作為庫藏股而繼續持有(下稱「庫藏股」)或轉讓予員工

c.本公司不得因持有庫藏股而分派或取得任何股利，或取得公司之其他資產(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公司清算時所分派予股東之財產)。

(3)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買回庫藏股票，於民國101年4月10日至101年5月15日買回500,000股轉讓予員工，於執行期間，本次實際買回之庫藏股票為52,508股，購入金額$773。

(4)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第二次買回庫藏股票，於民國101年5月16日至6月30日買回150,000股予以銷除，於執行期間，本次實際買回之庫藏股票為127,597股，購入金額$634。

(5)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第三次買回庫藏股票，於民國101年6月1日至6月30日買回500,000股轉讓予員工，於執行期間，本次實際買回之庫藏股票為416,619股，購入金額$6,212。

(6)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01年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計畫，買回股數為19,750股，買回期間為民國101年10月5日至10月31日止，預計買回價格為美金0.5

元(或等值新台幣)，以達激勵員工留才之目的。本次實際買回之庫藏股票為19,750股，金額為$288。

(7)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01年第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計畫，買回股數為33,752股，買回期間為民國101年12月26日至民國102年1月25日止，預計買回價格為美金0.5元(或等值新台幣)，以達激勵員工留才之目的，已於民國102年1月14日執行本次實際買回之庫藏股票為33,752股，金額為$488。

(8)本公司於民國102年9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02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計畫，買回股數為27,502股，買回期間為民國102年9月17日至民國102年10月16日止，預計買回價格為美金0.5元(或等值新台幣)，以達激勵員工留才之目的，已於民國102年9月17日執行，本次實際買回之庫藏股票為27,502股，金額為$407。

(9)本公司於民國102年9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以往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總數550,131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為美金0.5元(或等值新台幣)。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累計已買回677,728股，總金額為$8,802，累積註銷127,597股，總金額為$634，轉讓予員工550,131股。

(十六)資本公積

董事會依職權於盈餘分配時決議提撥之準備，得用以支應或有事項、股利、業務、投資或其他任何目的。

(十七)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1)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

(2)得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其次

(3)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4)按上述第(1)至(3)款規定扣除後之餘額，並得利用任何依本章程規定所提撥之準備金帳戶(包括股款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等)內之金額及其他依法可供股利分派之資金為來源，加計以前年度部分或全部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下合稱「剩餘利潤」)：

(i)提撥不超過剩餘利潤之1%作為董事酬勞；

(ii)提撥剩餘利潤之1%至10%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紅利。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及員工之紅利之成數，惟股東會得隨時以決議修改上述成數。任何剩餘利潤得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正處於產業發展初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於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惟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剩餘利潤之百分之10，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

2.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16日及民國101年6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金額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3,044	$ 360,717

上述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虧損撥補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14日及民國101年5月31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3.本公司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2年1月1日	($ 1,817)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38)
102年9月30日	($ 1,855)

	外幣換算
101年1月1日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1,917)
101年9月30日	($ 1,917)

(十九)其他收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4	$ 28
什項收入	2,380	1,686
合計	$ 2,404	$ 1,714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02	$ 273
什項收入	7,963	3,109
合計	$ 8,165	$ 3,382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240)	($ 3,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2)	(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什項支出	(5,084)	(562)
	($ 9,376)	($ 4,226)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742	($ 7,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9)	(3,64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8)
什項支出	(8,031)	(33,583)
	$ 6,492	($ 45,779)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34	$ 1,405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918	$ 4,289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76,390	$ 41,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8,538	25,77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032	8,708
	$ 123,960	$ 75,718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95,886	$ 122,6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9,426	72,20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780	24,724
	$ 332,092	$ 219,581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65,467	$ 35,023
勞健保費用	6,149	3,503
退休金費用	2,616	1,549
其他用人費用	2,158	1,165
	$ 76,390	$ 41,240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68,544	$ 104,463
勞健保費用	14,133	10,048
退休金費用	6,680	4,651
其他用人費用	6,529	3,486
	$ 195,886	$ 122,648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
所得稅費用	$ -	$ 1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64	465
所得稅費用	$ 1,764	$ 465

(2)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	$ -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64	465
所得稅費用	$ 1,764	$ 465

(3)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4)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

(二十五)每股虧損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6,008)	127,505	($ 0.75)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6,454)	107,542	($ 0.34)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81,129)	118,027	($ 2.38)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79,800)	107,542	($ 1.67)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190,302	$ 256,8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1,788	21,49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203)	(106,811)
本期支付現金	(236,887)	(171,531)
	$ -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	$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50,200	$ 2,333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7,220	$ 3,808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8,250	$ 4,394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帳款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無。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	$ 45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應付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9,783	$ 5,480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6,129	$ 2,08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預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66,680	$ 1,560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8,865	$ －

6.其他支出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工費用		
－關聯企業	$ 3,920	$ 474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工費用		
－關聯企業	$ 8,398	$ 53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24	$ 1,828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2,324	$ 1,828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842	$ 5,642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5,842	$ 5,64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 80,956	$ 43,235	銀行授信額度擔保品及信用狀保證金
其他流動資產	2,495	2,494	海關質押及假執行擔保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814	320,228	長期借款
	$ 397,265	$ 365,957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1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101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 54,310	$ 45,707	銀行授信額度擔保品及信用狀保證金
其他流動資產	2,494	2,003	海關質押及假執行擔保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624	275,086	長期借款
	$ 327,428	$ 322,79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電(台灣)」)於民國97年4月28日以總價美金185,985元向NETWORK Appliance Limited(以下簡稱NAL公司)訂購預混機、主混槽、輾壓機、漿料暫存桶、NMP回收裝置、5個濾心PUMP及真空烘箱等設備，約定於民國97年8月15日交貨，並於簽約用印後付款25%訂金，大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錸公司)為該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契約簽訂後，立凱電(台灣)於民國97年6月10日依契約條件支付美金46,496元予NAL公司之指定受款人大錸公司，但NAL公司卻截至民國97年9月25日仍未交貨，經寄發存證信函催請速依約履行交貨，其仍置之不理，立凱電(台灣)乃再次寄發存證信函，通知NAL公司取消訂單以及返還訂金，並副知大錸企業，惟渠等猶置之未理，大錸企業既負擔連帶保證之責，是立凱電(台灣)乃於民國99年7月間向法院聲請調解未果後，提起價金返還之訴。桃園地方法院已於民國100年12月20日以100年度訴字第197號判決認定立凱電(台灣)第一審全部勝訴。惟大錸公司不服提出二審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1年12月11日宣判維持原判，大錸公司上訴被駁回且需賠償立凱電(台灣)二審律師費用。大錸公司已於民國102年1月23日向高等法院提出三審上訴理由狀。

2.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電(台灣)」)於民國98年7月間與咸陽藍光熱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咸陽藍光公司)簽訂「供應商契約書」及「事務採購單」，約定立凱電(台灣)向咸陽藍光公司訂購高溫爐(旋轉爐)相關設備一套，價款為美金262,500元；另於民國98年9月10日，立凱電(台灣)向咸陽藍光公司訂購小型旋窯試驗爐相關設備一套，價款為美金16,400元(上開供應商契約書、事務採購單等合稱「系爭契約」)。民國98年8月14日及10月26日立凱電(台灣)依系爭契約向咸陽藍光公司支付設備款計美金246,090元，

咸陽藍光公司亦依系爭契約交付設備。然設備經安裝後出現諸多品質問題致設備驗收不合格，其後雖經多次維修，仍未達品質標準，致設備無法正常營運。因設備之瑕疵及修復影響立凱電(台灣)之生產安排並導致若干人力及物力損失，故立凱電(台灣)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通知咸陽藍光公司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返還已預付之設備款美金 246,090 元，並賠償檢測成本、差旅費、測試材料成本計新台幣 6,182 仟元，及賠償律師服務費人民幣 100,000 元。此案件已委請上海律師協助，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向上海涉台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請，請求返還預付款及賠償損害。本案於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由仲裁庭依雙方協議之內容完成調解書，其主要內容如下：一、申請人得要求派遣相關技術人員至被申請人處接受係爭設備之操作、維修等技術培訓，申請人派遣之技術人員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培訓師人力成本之費用由被申請人承擔；二、申請人同意不再向被申請人請求賠償，被申請人同意申請人亦無須支付係爭合同項下尾款；三、為係爭設備之維修、修理，申請人向被申請人採購相關之零部件，被申請人同意以成本價售予申請人，且自零件交付日起保固一年。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亞以士」)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與山東海霸電池有限公司及煙台市海霸能源電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二被申請人)簽署協議書一份，約定二被申請人拖欠貨款人民幣 1,080,000 元應在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前，將上述貨款支付完畢，立凱亞以士再同意供應磷酸鐵鋰材料給二被申請人，價值人民幣 810,000 元，帳期為月結 30 天，之後立凱亞以士按照協議書約定供貨，而二被申請人卻未依約定如期支付貨款，立凱亞以士因催討其銷售客戶山東海霸電池有限公司及煙台市海霸能源電池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計人民幣 810,000 元，依相關法律規定向上海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程序。本案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仲裁庭採缺席裁決如下：一、二被申請人應支付該公司貨款人民幣 810,000 元。二、二被申請人應支付該公司逾期付款違約金(以人民幣 810,000 元為本金，其中人民幣 675,000 元的利息計算期限自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本裁決書作出之日；人民幣 135,000 元的利息計算期限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裁決書作出之日止，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檔貸款利率計付)。三、本案仲裁費用人民幣 22,813 元由二被申請人承擔。四、該公司其他仲裁請求不予支持。截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止，立凱亞以士已依據仲裁裁決著手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且經山東省海陽市人民法院正式成案(案件為(2012)海執字第 60854 號)，目前已委請律師處理相關事宜。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80	$ 25,641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553	$ 210

2.本集團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而簽訂之重大長期租賃合約，在未來應支付租金彙總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29,391	$ 10,058
一年以上	222,187	9,618
	$ 251,578	$ 19,676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以內	$ 11,098	$ 9,297
一年以上	12,398	11,589
	$ 23,496	$ 20,88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電(台灣)」)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綠能」)位於桃園廠房於民國101年6月12日遭逢水災，致立凱電(台灣)及立凱綠能公司之存貨、設備及廠房部分毀損，相關部份存貨、設備及廠房均已投保颱風洪水險，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存貨、機器設備及廠房水災損失金額分別為$6,196仟元及$25,133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續後民國101年10月間就水災損失與保險公司完成協商程序，確認理賠金額為$14,394，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什項支出之減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集團為承租廠房而於民國102年10月23日簽訂10年期廠房租賃契約，在未來應支付租金約為$40,800。另，亦同日簽訂「租賃權利轉讓契約書」，本集團應支付原址承租人之租賃權利轉讓金額約$4,963。

（二）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HK）Co., Ltd.現金增資美金401.5萬元整，再以美金400萬元轉投資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三）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蓋曼立凱對子公司-立凱電(台灣)之銀行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365,000。另同意子公司-立凱電(台灣)為蓋曼立凱之銀行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200萬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考量本集團屬新興產業，需有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故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不大於 40%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47,500	$ 238,03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87,212)	(246,146)
債務淨額	(239,712)	(8,108)
總權益	1,787,425	1,460,533
總資本	1,547,713	1,452,425
負債資本比率	(15.49%)	(0.56%)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215,131	$ 202,80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694)	(200,260)
債務淨額	(40,563)	2,546
總權益	1,503,888	1,296,965
總資本	1,463,325	1,299,511
負債資本比率	(2.78%)	0.20%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並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預計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866	29.57	$ 587,438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479	29.57	$ 516,854
非貨幣性項目：無。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3,915	29.04	$ 694,492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255	29.04	$ 588,205
日幣：新台幣	71,468	0.3364	24,042
非貨幣性項目：無。			

	101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835	29.295	$ 522,476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473	29.295	$ 394,692
非貨幣性項目：無。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792	30.28	$ 478,182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875	30.28	$ 420,135
非貨幣性項目：無。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874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5,169)	-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225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947)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亦無重大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B.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若新台幣及美元借款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動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277 及$40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C.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統籌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各營運個體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餘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1,751	$ -
應付票據	13,499	7,022
應付帳款	69,961	-
其他應付款	102,086	1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1,316	83,13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6,557	$ -
應付帳款	55,021	-
其他應付款	167,57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380	108,54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4,992	$ -
應付帳款	55,130	-
其他應付款	183,34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523	116,50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7,491	$ -
應付帳款	59,237	-
其他應付款	78,418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1,067	142,965

(三)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屬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且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評價資料，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餘子公司依核閱後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中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平均匯率 USD：NTD=1：29.7004 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匯率 USD：NTD=1：29.57 換算。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備註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88,71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714,970	$ 714,970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675	147,850	134,544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714,970	714,970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62	103,495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50,430	350,43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1)本公司對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 4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 40%為限；

(2)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聯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 4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 40%為限。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末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00	$ 61,483	24	$ 61,483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0,000	4,106	21.11	4,106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宏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17.35	-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699,000	876,066	99.99	876,066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5,000	(5,923)	100	(5,923)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350,000	398,206	100	398,206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34)	100	(6,034)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700,000	388,697	100	388,697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Cayman) Co.,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73,699,000	$ 564,082	10,000,000	$400,000	-	-	-	-	83,699,000	$ 876,066	註
同上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同上	不適用	不適用	11,550,000	225,978	11,800,000	351,888	-	-	-	-	23,350,000	398,206	註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同上	不適用	不適用	15,950,000	221,297	8,750,000	350,000	-	-	-	-	24,700,000	388,697	註

註：已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348,470)	(83%)	月結120天	註	註	$ 277,347	89%	

註：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議定，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預收貨款或為不超過月結 60 天；關係人約為月結 120 天。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277,347	1.97	$ -	期後收款	$ 37,731	$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Cayman) Co.,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8,476	依專利再授權合約規定	1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Cayman) Co.,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4,544	註四	6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7,347	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10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348,470	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76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3	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係母公司貸與子公司之款項。

註四：係母公司貸與子公司之款項。

註五：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作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價值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 、製造及銷售	$ 1,677,000	$ 1,277,000	83,699,000	99.99	$ 876,066	($ 86,989)	($ 86,989)	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香港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48,883	48,883	1,515,000	100	(5,923)	(7,474)	(7,474)	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60,000	60,000	6,000,000	24	61,483	(30,482)	(7,316)	權益法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汽車批發及零售	9,500	9,500	950,000	21.11	4,106	869	184	權益法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蓋曼群島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704,948	353,060	23,350,000	100	398,206	(179,100)	(179,100)	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芯設計及買賣貿易業	47,655	47,655	-	100	(6,034)	(7,441)	(7,441)	孫公司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	697,000	347,000	24,700,000	100	388,697	(182,040)	(182,040)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芯設計及買賣貿易業	$ 47,65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	($ 7,441)	($ 6,03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	$ -	$ -	$ -

註：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皆由母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匯出，故不適用之。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每一重要產品類別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予以分別列報管理資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判斷、假設及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一致。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少許周邊配套銷售與勞務，則因未達到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內。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係多屬共用資產，負債則採取統籌調度管理；因是，在營運管理上並未將資產及負債分配予各營運部門，財務收入與支出、投資相關損益及處分資產損益等亦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不計入部門之績效衡量，亦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內。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電池粉體	電動巴士	其他部門	沖銷調整	合計
部門收入-外部	$ 745,192	$ 61,649	$ -	($ 354,083)	$ 452,758
部門損益	($ 94,200)	($ 178,066)	($ 10,707)	$ -	($ 282,973)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電池粉體	電動巴士	其他部門	沖銷調整	合計
部門收入-外部	$ 698,237	$ -	$ -	($ 297,809)	$ 400,428
部門損益	($ 50,892)	($ 44,879)	($ 25,897)	$ -	($ 121,668)

(四)部門損益資訊之調節

本期營運部門損益與公司損益資訊調節如下：

1.收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合計數	$ 806,841	$ 698,237
沖銷調整	(354,083)	(297,809)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收入	$ 452,758	$ 400,428

2.損益：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合計數	($ 272,266)	($ 95,771)
其他非報導部門及未分配項目	(10,707)	(25,897)
沖銷調整	-	-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淨損	($ 282,973)	($ 121,668)

（以下空白）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IFRSs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IFRSs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IFRSs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3.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5.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260	$ -	$ 200,260	
應收票據	13,198	-	13,198	
應收帳款	100,744	14,474	115,218	(1)
其他應收款	7,074	-	7,074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0	10	(7)
存貨	167,866	-	167,866	
預付款項	32,034	(10)	32,024	
其他流動資產	57,862	-	57,862	
流動資產合計	579,038	14,474	593,512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08	1,408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8	(1,408)	-	(2)
採權益法之投資	94,998	-	94,9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324	(44,859)	649,465	(6)(9)
無形資產	303,522	-	303,52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445	2,100	13,545	(7)
存出保證金	2,381	-	2,381	
遞延費用	2,350	(2,350)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7,210	47,210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0,428	2,101	1,112,529	
資產總計	$ 1,689,466	$ 16,575	$ 1,706,04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7,491	$ -	$ 37,491	
應付帳款	59,237	-	59,237	
其他應付款	93,692	2,793	96,485	(3)
預收款項	32,748	-	32,748	
負債準備－流動	-	14,474	14,474	(1)
其他流動負債	38,668	-	38,668	
流動負債合計	261,836	17,267	279,10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7,875	-	127,87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100	2,100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875	2,100	129,975	
負債總計	389,711	19,367	409,0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1,030,813	-	1,030,813	
資本公積	623,893	(46,237)	577,656	(5)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360,717)	49,213	(311,504)	(3)(4)(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8	(5,768)	-	(4)
非控制權益	(2)	-	(2)	
權益總計	1,299,755	(2,792)	1,296,9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9,466	$ 16,575	$ 1,706,041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146	$ -	$ 246,146	
應收票據	10,951	-	10,951	
應收帳款	128,865	20,515	149,380	(1)
其他應收款	16,780	(17)	16,763	(7)
存貨	203,339	-	203,339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7	27	(7)
預付款項	48,305	(10)	48,295	(7)
其他流動資產	58,916	-	58,916	
流動資產合計	713,302	20,515	733,817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72,722	-	72,7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1,780	(44,963)	866,817	(6)(8)
無形資產	275,666	-	275,6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445	724	12,169	(7)
存出保證金	2,718	-	2,718	
遞延費用	16,924	(16,924)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1,887	61,887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1,255	724	1,291,979	
資產總計	2,004,557	21,239	2,025,796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6,557	$ -	$ 106,557	
應付帳款	49,541	-	49,5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80	-	5,480	
其他應付款	183,665	2,715	186,380	(3)
預收款項	11,590	-	11,590	
負債準備－流動	-	23,210	23,210	(1)
其他流動負債	85,535	(2,695)	82,840	(1)
流動負債合計	442,368	23,230	465,59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98,938	-	98,93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24	724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938	724	99,662	
負債總計	541,306	23,954	565,2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1,129,537	-	1,129,537	
資本公積	560,077	(42,496)	517,581	(5)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223,044)	45,549	(177,495)	(3)(4)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1	(5,768)	(1,817)	(4)
庫藏股票	(7,273)	-	(7,273)	
非控制權益	3	-	3	
權益總計	1,463,251	(2,715)	1,460,5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4,557	$ 21,239	$ 2,025,796	

3.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5,694	$ -	$ 255,694	
應收票據	20,271	-	20,271	
應收帳款	115,114	15,286	130,400	(1)
其他應收款	8,426	-	8,426	
存貨	248,214	-	248,214	
預付款項	49,042	-	49,042	
其他流動資產	70,474	-	70,474	
流動資產合計	767,235	15,286	782,521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80,148	-	80,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9,999	(83,018)	776,981	(6)(8)
無形資產	283,700	-	283,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445	-	11,445	(7)
存出保證金	2,722	-	2,722	
遞延費用	16,660	(16,660)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9,678	99,678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4,674	-	1,254,674	
資產總計	$ 2,021,909	$ 15,286	$ 2,037,195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4,992	$ -	$ 74,992	
應付帳款	49,001	-	49,0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29		6,129	
其他應付款	202,052	2,843	204,895	(3)
預收款項	41,482	-	41,482	
負債準備－流動	-	15,286	15,286	(1)
其他流動負債	35,859	-	35,859	
流動負債合計	$ 409,515	$ 18,129	$ 427,64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05,662	-	105,66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662	-	105,662	
負債總計	$ 515,177	$ 18,129	$ 533,3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1,129,537	-	1,129,537	
資本公積	560,077	(42,496)	517,581	(5)
保留盈餘			-	
待彌補虧損	(179,749)	45,421	(134,328)	(3)(4)(5)
其他權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1	(5,768)	(1,917)	(4)
庫藏股票	(6,985)	-	(6,985)	
非控制權益	1	-	1	
權益總計	1,506,732	(2,843)	1,503,8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1,909	$ 15,286	$ 2,037,195	

4.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53,251	$ -	$ 653,251	
營業成本	(440,852)	-	(440,852)	
營業毛利	212,399	-	212,39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75,638)	-	(175,638)	
管理費用	(114,837)	77	(114,760)	(3)
研發費用	(108,977)	-	(108,977)	
營業損失	(187,053)	77	(186,9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962	-	5,9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54)	-	(17,754)	
財務成本	(5,345)	-	(5,3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93)	-	(18,393)	
稅前淨損	(222,583)	77	(222,506)	
所得稅費用	(464)	-	(4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3,047)	77	(222,97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損	(223,047)	77	(222,97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17)	(1,8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047)	($ 1,740)	($ 224,787)	

5.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400,428	$ -	$ 400,428	
營業成本	(280,743)	-	(280,743)	
營業毛利	119,685	-	119,68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3,987)	-	(83,987)	
管理費用	(82,469)	(51)	(82,520)	(3)
研發費用	(74,846)	-	(74,846)	
營業損失	(121,617)	(51)	(121,6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382	-	3,3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779)	-	(45,779)	
財務成本	(4,289)	-	(4,2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982)	-	(10,982)	
稅前淨損	(179,285)	(51)	(179,336)	
所得稅費用	(465)	-	(4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9,750)	(51)	(179,8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損	(179,750)	(51)	(179,80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17)	(1,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750)	($ 1,968)	($ 181,718)	

6.民國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65,449	$ -	$ 165,449	
營業成本	(105,466)	-	(105,466)	
營業毛利	59,983	-	59,98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5,012)	-	(35,012)	
管理費用	(27,891)	8	(27,883)	(3)
研發費用	(26,136)	-	(26,136)	
營業利益	(29,056)	8	(29,0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714	-	1,7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26)	-	(4,226)	
財務成本	(1,405)	-	(1,4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90)	-	(3,490)	
稅前淨損	(36,463)	8	(36,455)	
所得稅費用	(1)	-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464)	8	(36,4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損	(36,464)	8	(36,45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8)	(7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464)	($ 740)	($ 37,204)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本公司已提列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等，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依其性質表達於應收帳款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調整表達負債準備。

(2)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4)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

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6)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7)依 IFRSs 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不得互抵。

(8)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資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因不符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故予以調整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7.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8.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